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1)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及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現有章程**」)若干條款。

本公告附錄列載了對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與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之對比。

對現有章程作出的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的詳情；及(ii)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發送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中國上海，2026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 僅供識別

附錄
對現有章程的修訂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51	<p>股東大會應當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以下事項：</p> <p>(1)決定本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p> <p>.....</p> <p>(10)決定委任及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並於罷免董事時委任新董事接替被罷免董事的職務(在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p> <p>.....</p>	51	<p>股東大會應當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以下事項：</p> <p>(1)決定本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p> <p>.....</p> <p><u>(10)批准本公司向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外的主體提供(i)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ii)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iii)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財務資助；或(iv)向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外的主體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需經股東會審批的財務資助；</u></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p>(10)(11)決定委任及罷免解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u>並釐定董事酬金</u>，並於罷免解任董事時委任新董事接替被罷免解任董事的職務職位（在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解任的情況除外）；</p> <p>.....</p> <p><u>不拘於章程細則的其他約定，若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某些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有效表決權股東（包括其適格的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則從其規定。</u></p>
52	<p>股東大會應當以特別決議案決定以下事項：</p> <p>.....</p> <p>(5)批准本公司向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外的主體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52	<p>股東大會應當以特別決議案決定以下事項：</p> <p>.....</p> <p>(5)批准本公司向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外的主體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6)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6) (5) 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 或向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外的主體提供擔保的金額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53	依照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規定，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或股東代表一致簽署通過書面決議案的，該書面決議案與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股東或股東代表可通過簽署兩份或以上決議案副本(可為傳真副本)的形式通過相關決議案。	-	依照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規定，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或股東代表一致簽署通過書面決議案的，該書面決議案與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股東或股東代表可通過簽署兩份或以上決議案副本(可為傳真副本)的形式通過相關決議案。
57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按一股一票計)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	56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按一股一票計)的股東、 審計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單稱或統稱「召集人」) 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臨時股東會 ，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及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p>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合理期間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58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上述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以按照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特別大會。</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合理期間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上述股東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上述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可以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p><u>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特別會臨時股東會。</u></p> <p><u>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董事會不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u></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u>並公告。</u>
59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予配合。股東依照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產生的必要且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7	對於股東 或審計委員會 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予配合。股東依照章程細則第 58 第56 條規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產生的必要且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8	委託代理人須採用書面形式，通過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委託文書進行。委託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授權的人士代簽)；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該法人團體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該法人團體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	66	委託代理人須採用書面形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通過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包括電子形式)的委託文書進行。委託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授權的人士代簽)；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該法人團體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該法人團體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
71	股東大會僅可審議以下提案： 71.1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發出或依照其指示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或其任何補充通知)中所載事項；	69	股東大會僅可審議以下提案： 71.1 69.1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發出或依照其指示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或其任何補充通知)中所載事項；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p>71.2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依照其指示以適當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或</p> <p>71.3公司股東以適當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且相關股東須(i)在依照章程細則第73條規定發出通知之日及確定有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本公司記錄在冊的股東；並(ii)依照章程細則第73條規定發出擬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通知。</p>		<p>71.269.2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依照其指示以適當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或</p> <p>71.3369.3公司股東以適當方式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且相關股東須(i)在依照章程細則第7356條或71條規定發出通知之日及確定有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本公司記錄在冊的股東；並(ii)依照章程細則第7356條或71條規定發出擬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通知。</p>
73.2	<p>對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外的事項，股東發出通知應當遵循以下規定：</p> <p>73.2.1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p> <p>73.2.2就「及時」的通知而言，股東應當於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滿一週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將通知送達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的秘書處；若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p>	71.2	<p>對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外的事項，股東發出通知應當遵循以下規定：</p> <p>73.2.171.2.1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1%以上(含1%)。</p> <p>73.2.2就「及時」的通知而言，股東應當於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滿一週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將通知送達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的秘書處；若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p>期較上述週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延後超過六十(60)日，則通知不得早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大會日期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時間結束時送達。</p> <p>73.2.3就「適當書面形式」而言，通知須載明下列關於該股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的信息：(i)簡要描述該事項及將該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原因；(ii)股東姓名(名稱)及其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iii)股東實益持有或登記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量；(iv)股東與其他人士(包括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稱)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訂立的所有安排或共識，以及股東在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中持有的重大利益；及(v)股東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p>		<p>期較上述週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延後超過六十(60)日，則通知不得早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大會日期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時間結束時送達。<u>71.2.2就「及時」的通知而言，上述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應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允許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的情況下將該提案納入補充通知內，違反公司註冊地法規及上市地所適用的監管規則的情況除外。</u></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p>73.2.4股東依照上述程序以適當的方式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章程細則第71至72條不得視為股東週年大會商議該等事項的阻礙。若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認為相關事項並未按照上述程序以適當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則主席應當向大會宣佈相關事項並未以適當方式提交且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審議該事項。</p>		<p>73.2.371.2.3就「適當書面形式」而言，通知須載明下列關於該股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的信息：(i)簡要描述該事項及將該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原因；(ii)股東姓名(名稱)及其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iii)股東實益持有或登記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量；(iv)股東與其他人士(包括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稱)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訂立的所有安排或共識，以及股東在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中持有的重大利益；及(v)股東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p> <p>73.2.4股東依照上述程序以適當的方式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章程細則第71至72條不得視為股東週年大會商議該等事項的阻礙。若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認為相關事項並未按照上述程序以適當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則主</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席應當向大會宣佈相關事項並未以適當方式提交且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審議該事項。
73.3	<p>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除應當符合章程細則第73.1條規定外，在發出通知時還應當遵循以下規定：</p> <p>73.3.1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含1%)。</p> <p>73.3.2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僅有權就特定類別或組別的董事投票表決，則該股東僅可在相關大會上提名該類別或組別的董事候選人。</p> <p>73.3.3就「及時」的通知而言，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選舉一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的，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選舉相關董事並滿足上述要求的股東，可視情況提名一名或以上人</p>	71.3	<p>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除應當符合章程細則第73.1條及71.2條規定外，在發出通知時還應當遵循以下規定：</p> <p>73.3.1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含1%)。</p> <p>73.3.271.3.1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僅有權就特定類別或組別的董事投票表決，則該股東僅可在相關大會上提名該類別或組別的董事候選人。</p> <p>73.3.3就「及時」的通知而言，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一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的，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選舉相關董事並滿足上述要求的</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p>士參選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職位。股東須最晚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發出上述通知，但不得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次日。</p> <p>.....</p>		<p>股東，可視情況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參選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職位。股東須最晚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發出上述通知，但不得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次日。</p> <p>.....</p> <p><u>71.3.6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	—	76	<p><u>如在發出股東會(含股東會續會)通知後且在相關會議召開前(無論是否要求就續會發出通知),董事會認為通知中載明的會議日期、時間、地點或使用的電子設備不適當的,可全權對會議日期、時間、地點作出更改並變更會議召開形式(包括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現場會議與電子會議相結合的形式)。</u></p>
—	—	86	<p><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所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股東權利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u></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u>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u>
93	<p>董事須於下列情形發生時離任：</p> <p>93.1董事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辭任董事職位；</p> <p>93.2全體董事(將被罷免的董事除外)通過決議案或簽署通知免除相關董事的職務。發出上述通知前，董事會須至少由四(4)名董事組成(含將被罷免的董事)；</p> <p>93.3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禁止其擔任董事；</p> <p>93.4在未獲得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形下，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託代理人或委任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確認相關董事由於連續缺席董事會會議不再繼續擔任董事職位；</p>	93	<p>董事須於下列情形發生時離任：</p> <p>93.1董事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辭任董事職位；</p> <p>93.2全體董事(將被罷免的董事除外)通過決議案或簽署通知免除相關董事的職務。發出上述通知前，董事會須至少由四(4)名董事組成(含將被罷免的董事)；<u>董事會決議解任相關董事的職位，董事會審議解任董事議案時，擬被解任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u></p> <p><u>93.3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經董事會決議解任後不再繼續擔任董事職位；</u></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p>93.5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或重組安排；或</p> <p>93.6董事被認定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p>		<p><u>93.4董事發生下列情形時，經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履行相關程序後離任：(i)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禁止其擔任董事；(ii)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或重組安排；或(iii)董事被認定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u></p> <p>93.3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禁止其擔任董事；</p> <p>93.4在未獲得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形下，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託代理人或委任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確認相關董事由於連續缺席董事會會議不再繼續擔任董事職位；</p> <p>93.5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或重組安排；或</p> <p>93.6董事被認定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96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按日累計。	96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按日累計 董事酬金由股東會釐定，並可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策確定具體金額，董事酬金按日累計。
105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委任其他董事或願意擔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亦可免除其委任的替任董事。董事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的除外。	-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委任其他董事或願意擔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亦可免除其委任的替任董事。董事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的除外。
106	替任董事視為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與替任董事同時對替任董事的行為及過失負責。	-	替任董事視為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與替任董事同時對替任董事的行為及過失負責。
107	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委任董事擔任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委任董事未出席相關會議的，替任董事可代為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履行委任董事職責。	-	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委任董事擔任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委任董事未出席相關會議的，替任董事可代為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履行委任董事職責。
108	如委任董事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則其委任的替任董事的職責同時終止。	-	如委任董事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則其委任的替任董事的職責同時終止。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110	<p>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10.11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但委任後的董事總人數(不包括替任董事)不得超過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p> <p>110.12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p> <p>.....</p>	106	<p>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106.11批准本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u></p> <p>110.11106.12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但委任後的董事總人數(不包括替任董事)不得超過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p> <p>110.12106.13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u>根據股東會授權決定董事的酬金金額；</u></p> <p>.....</p>
128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124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u>財務資助</u>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129	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125	<p>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公司依照章程細則第21條回購股份的，除適用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規定允許外，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u></p> <p><u>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購人民幣普通股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即可，如(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i)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iii)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等。</u></p>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13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主席、總裁、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其認為管理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	13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主席、總裁、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其認為管理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 <u>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i)執行董事；(ii)經董事會聘任的首席執行官、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
—	—	131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的任期自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日起生效，直至發生如下情形終止：</u> <u>131.1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辭任高管職位；</u> <u>131.2公司董事會決議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編號	現有章程的現有條款	編號	對現有章程的建議修訂
			<u>131.3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經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制度履行相應程序後離任。</u>
137	根據公司法及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委任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134	根據公司法及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委任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u>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u>

註：

- 1、對標點符號調整、數字格式調整、僅因條款序號變動所作的修訂及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在修訂對照表中逐一列示。
- 2、除修訂對照表列示內容外，中文版本中其他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涉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年度股東會」，涉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臨時股東會」，並刪除所有「替任董事」表述。